

证券代码：300499

证券简称：高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7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陈惠军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
- 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- 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-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陈惠军先生主持。
-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

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和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，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、安全性和真实性，保障了公司可持续发展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地运行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意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、稳

定、健康发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，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。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监管规则适用

指引——发行类第7号》，公司编制了《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4]第 ZC10306 号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26日